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17號

原告 陳文忠
翁志宏
顏志展

被告 紘遠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亦翔

訴訟代理人 許哲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第233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已表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本院判決就此部分漏未裁判，為此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經查，本院民國114年9月22日判決，就兩造請求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部分，漏未判決，爰予補充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4 書記官 黃卉妤